

<<中国宪法年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宪法年刊>>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007

10位ISBN编号：7511810004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许崇德，韩大元 主编

页数：3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宪法年刊>>

内容概要

《中国宪法年刊》的定位是反映中国宪法学的研究水平，记录中国宪法学的学术演变，旨在推动中国宪法制度的发展。

出版年刊的基本功能是回顾年度宪法学发展的进展，了解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为宪法学教学与研究提供比较详尽的资料。

全书共分6个部分，具体内容包括《基本权利竞合产生的原因及解决方法》《我国反歧视立法构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违宪审查制》《蒙古宪法法院的裁判程序》《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学术研讨会综述》等。

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书籍目录

一、年度论文选编 论《共同纲领》是新中国宪法的正当性基础 基本权利竞合产生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法律清理的合宪性审查 论社会经济立法的合宪性规制——以合宪性推定为中心 论我国促进公民平等发展的国家机制 宪政视阈下知情权的法理与中国实践之检视 我国反歧视立法构想 食品安全保障的国家责任 加尔文主义圣约观对立宪理论的历史贡献 近代英国私人产权的起源、制度保障与市场经济兴起 日本裁判员制度的宪政分析——以参政权的权利性视角之分析为主二、违宪审查制度在亚洲——亚洲宪法论坛论文选编 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特征和问题——亚洲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违宪审查制 中国、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比较 民主主义和违宪审查制度——有关韩国制宪时期的争论和违宪判决的效力问题 宪法裁判审查标准之禁止概括性委任立法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环境保护 越南宪法审查现状与建立宪法裁判制度问题 蒙古宪法法院的裁判程序三、年度重要学术会议综述 亚洲立宪主义的学术自觉——第二届亚洲宪法论坛综述 第五届(2009)中日公法学课题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纪念《共同纲领》颁布60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宗教多元主义——国际宪法学协会哈恩圆桌会议综述 21世纪的全球化与宪政——国际宪法学协会首尔圆桌会议综述四、年度国外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美国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英国宪法发展综述 2009年意大利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日本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韩国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波兰宪法发展概述五、年度宪法学学术活动 2009年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 2009年地方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 2009年其他重要宪法学学术活动六、年度宪法学研究相关参考资料 一、学术著作目录 二、教材目录 三、期刊论文目录 四、博士学位论文目录 五、博士后出站报告目录 六、中国十大宪法事例(2009)

章节摘录

最后,《共同纲领》建立了新中国宪法的基本国策体系。

《共同纲领》关于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基本国策的规定在后来的宪法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以民族政策为例,《共同纲领》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51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

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这些规定确立了新中国的基本民族政策,以后历部宪法所确立的民族政策均是以此为基础的。

1954年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1975年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一律平等。

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1978年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

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1982年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中国宪法年刊>>

编辑推荐

《中国宪法年刊(2009)》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